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1 9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股東常會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02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02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案.....	02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02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03
肆、臨時動議.....	03
伍、散 會.....	03

附件：

附件一	民國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民國109年度營業計劃.....	04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8
附件三	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09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	19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39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參、主席致開會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案。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93,851 仟元與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106,559 仟元比較減少 812,708 仟元，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99,040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04,434 仟元減少 5,394 仟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詳本手冊第 4~7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詳本手冊第 8 頁)

(二) 敬請 鑒察。

三、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案。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 仟股為上限，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 本案自 107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後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並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三) 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謹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4~7 頁及 9~29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99,040 仟元，
謹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8,849,02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1,325,37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65,167
調整後未彌補虧損	(116,209,232)
減：本期稅後淨損	(99,039,952)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215,249,1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5,249,184)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二）民國 108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壹、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93,851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9,040仟元。以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聚隆一〇八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3,293,851仟元，較一〇七年度4,106,559仟元，減少812,708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9,040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104,434仟元，減少5,394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89)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7	55.29	52.79	51.25	48.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34	139.78	144.57	95.67	98.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2.29)	0.49	(2.45)	0.61	
	權益報酬率(%)	(6.22)	(6.17)	(0.17)	(5.61)	0.4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52)	(9.0)	2.41	(7.33)	(1.04)
		稅前純益	(10.29)	(10.22)	(1.27)	(11.35)	1.00
	純益率(%)	(3.01)	(2.54)	(0.07)	(2.76)	0.20	
每股盈餘(元)	(0.89)	(0.94)	(0.03)	(0.91)	0.0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0,872仟元，較去年度的35,678仟元，增加14.56%。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聚隆仍秉持著「堅持品質、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同時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的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並經由結合不同產業，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並且將著力於客戶與銷售組合的優化以達去蕪存菁而強化收益，以更專精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的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 (二) 預期產銷概況：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淘汰無獲益之產品，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 研發計劃：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改變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未來展望：市場與產品趨勢的變化多元，不斷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而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與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新產品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觀往知來，找出本公司的強項商品持續優化強化收益，精進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聚隆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貳、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並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致力於將新產品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開發終端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品之獲利。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9 年所預設之經營方針臚列如下：

(一) 業務方面：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二) 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淘汰無獲益之產品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三) 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降低工繳費用及增加產量為目標。
- 3、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 4、產線整併調整提升高毛利產品產能。
- 5、研發處持續招募新人對應客戶開發項目提升毛利。
- 6、建構 EMS 智慧工廠製造系統。

(四) 管理方面：

- 1、持續推動智能創新轉型辦公室(STO)專案管理模式：
 - (1) 授權策略主題負責人建立跨部門團隊。
 - (2) 建立改變的願景及階段策略目標與時程表。
 - (3) 建立計分卡並設定挑戰目標。
 - (4) 定期發表專案成果。
- 2、持續透過 2S、SOP 及 TPM 改善活動，以提升工安環保零災害、零污染績效目標。
- 3、展開關鍵人才職能發展專案計劃；透過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盤點，定義建立各項能力項目基準，同時評估人才現有能力的缺口，進一步規劃並展開系統性之培育活動。

(五) 研發方面：

- (1) 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轉變以及纖維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

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現有素材之功能性纖維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速改進研發階段之產品並使其可儘早量產上市。
2. 環保回收尼龍 6 及聚酯纖維，循環經濟為一種再生系統，藉由封閉循環的方式，使得資源得以獲得重生，環保回收紗是利用回收技術使得原料得以再生成為纖維，在製程不但可減少環境污染，更降低對石化原料之依賴，可大量縮減碳足跡與能源損耗，為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3. 尼龍 56 是以自然資源如玉米、小麥等為原料，通過微生物法製備戊二胺，再與己二酸聚合而得，各項性能與尼龍 6 和尼龍 66 相近，可應用於紡織、工程塑料等領域。從環境影響性來說，可替代部分石油基聚醯胺纖維產品。尼龍 56 密度一般為 $1.12\sim 1.14\text{ g/cm}^3$ ，具有良好的力學性能，纖維中鏈段單元間可形成氫鍵，具有與 PA6 相近的斷裂強度。不同黏度的生物基 PA56 長絲在牽伸倍數為 3~3.5 時，隨牽伸倍數增大，斷裂強度與初始模量不斷增加；纖維中存在親水性的醯胺基，賦予纖維一定的吸濕性，不易產生靜電，具有柔軟的手感；生物基 PA56 的飽和吸水率為 14%，高於 PA6 與 PA66，因此在穿著服用中的舒適度更好。
4. PA410 是一種高性能的脂肪族生物基聚醯胺，獨特地平衡了短鏈和長鏈聚醯胺的優點，例如：低吸濕性和高機械性能等，具有廣泛的適用性，並且由於可以在相同的設備中進行生產製造，相較於 PA66 具有較高的機械性能，且 PA410 的水分吸收率比 PA66 低 30%。
5. 耐磨尼龍 6 的開發，為因應現代社會越來越多人挑戰極限運動，如：登山、攀岩、滑雪等，並對戶外活動用品及袋包箱面料的耐用性也越來越講究，因此，針對耐磨織物所使用之尼龍 6 纖維進行研發。
6. 抑菌纖維的研究開發，主要是當紗線具有抗菌、抑菌之功能時，同時也會具有除臭的優良性能，以抗菌紗線製成的紡織品，可以防治皮膚病症，並能抑制細菌生長、防止臭味，提供穿著的舒適性。
7. 親水尼龍纖維的研製，為因應炎熱氣候，在搭著上搭配機能性服飾，藉由提高織物吸放濕功能、降低人體皮膚與織物間的濕黏感，將對於節能與人體舒適度具有加成的效果。本開發以親水尼龍纖維為主，能提升織物的吸濕功能，可快速吸收人體產生的水氣及和汗液減少悶熱感，達到瞬間且長效的涼爽效果。
8. 膠原蛋白尼龍紗開發，膠原蛋白(collagen)是脊椎動物體內含量最豐富的蛋白質，在人體內約佔蛋白質的1/3，由於膠原蛋白具有各式機能性，因此當將其加入纖維後，纖維將能展現出柔軟、親膚的特色，同時膠原蛋白中蘊含多種氨基酸成分，將可潤澤穿著的肌膚。
9. 耐燃纖維素纖維開發對公司目前所營運之 Lyocell 長纖絲將具有很大之助益，可應用於各領域之需求，例如：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10. 細丹尼纖維素纖維開發，由於 Lyocell 纖維應用在傳統針織及梭織組織上，其質感類似桃皮感、並具光澤性及柔軟性，加上良好的洗滌性、舒適性及安定性，非常適合各類衣物之應用，Lyocell 纖維素長纖具有與蠶絲本質相近的吸濕性、透氣性、親膚性及生物相容性，且纖維素長纖即具有絲光感。開發細丹尼纖維(30~50D)纖維素纖維生產技術，以 GreenCell® 纖維進行細丹尼化製程，使從色澤、柔軟性及懸垂性與蠶絲相仿，鎖定應用於具高附加價值之貼膚、內著衣料為主要開發目標。

二、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龍原絲	35,20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酯原絲	2,200	
尼龍加工絲	13,100	
聚酯加工絲	2,800	
複合加工絲	1,000	
聚丙加工絲	100	
合 計	54,4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 (一)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複合纖維產品，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二)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三)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四)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五)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六)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面對強敵環伺的情況下，預先設定妥善的經營方針且不斷的檢討與改進，方能抵擋各項突如其來的衝擊。準此，唯有提升品質、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淘汰無獲益之產品，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以最平實穩健的經營方針向前邁進，已成為全體同仁共同面對的課題。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文波



監察人：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定岳



監察人：周秉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之災害損失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廠於民國 108 年 5 月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受損金額為 88,479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2 仟元、存貨 49,007 仟元)，及相關清運費用等 5,5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單等資料，理賠金額為 78,513 仟元，及經公證公司出售受損廢鐵與存貨金額為 3,54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1. 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

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85,750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3,035 仟元及 64,58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4%及 2.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03)仟元及(26)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 0.3%及 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7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445	1.0	\$ 64,24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15,216	4.4	120,705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283,488	10.9	447,449	15.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十)	149,362	5.8	40,629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十)	585,750	22.5	688,471	24.1
1410	預付款項	48,471	1.9	51,401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123	1.1	51,68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6	0.1	1,847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1,391</u>	<u>47.7</u>	<u>1,466,426</u>	<u>51.4</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11,953	15.9	439,563	1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六及八及十)	766,040	29.5	798,495	2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4,318	0.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3.1	80,498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47,193	1.8	26,925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1,439	0.4	34,831	1.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294	1.4	8,006	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8,735</u>	<u>52.3</u>	<u>1,388,318</u>	<u>48.6</u>
	資產總額	<u>\$ 2,600,126</u>	<u>100.0</u>	<u>\$ 2,854,744</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45,869	1.8	\$ 25,052	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	84,966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	10,036	0.4	11,008	0.4
2150	應付票據	2,385	0.1	3,379	0.1
2170	應付帳款	217,831	8.4	473,871	16.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42,011	5.4	119,290	4.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324	0.2	5,324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2,028	0.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九)	54,713	2.1	43,62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	1,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338	18.5	768,279	26.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810	11.4	296,735	10.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227,426	8.8	97,385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1,800	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六)	47,348	1.8	45,862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534	22.2	443,132	15.5
	負債總額	1,057,872	40.7	1,211,411	42.4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42.8	1,111,573	38.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2,736	17.4	452,298	15.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2.1	55,46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72	5.5	146,037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50)	(8.3)	(118,849)	(4.1)
3400	其他權益	(4,339)	(0.2)	(3,188)	(0.1)
	權益總額	1,542,254	59.3	1,643,333	57.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00,126	100.0	\$ 2,854,744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087,549	100.0	\$ 3,865,851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2,858,491	92.6	3,682,751	9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058	7.4	183,100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888	3.6	110,621	2.8
6200	管理費用	55,967	1.8	61,29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43	1.0	27,470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98	6.4	199,387	5.1
6900	營業利益(損)	30,660	1.0	(16,287)	(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14,736	0.5	4,025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六及十)	(25,626)	(0.8)	8,256	0.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12,384)	(0.4)	(12,556)	(0.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26,363)	(4.1)	(89,78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637)	(4.8)	(90,057)	(2.3)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977)	(3.8)	(106,34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9,937)	(0.6)	(1,910)	—
8200	本期淨利(損)	(99,040)	(3.2)	(104,434)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57)	(0.1)	6,480	0.2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	—	(1,2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1)	—	2,0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77)	(0.1)	7,196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17)	(3.3)	\$ (97,238)	(2.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0.9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89)	15,089	—	—
107年度淨損	—	—	—	—	(104,434)	—	(104,434)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4	2,012	7,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38	—	—	—	—	4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65)	3,965	—	—
108年度淨損	—	—	—	—	(99,040)	—	(99,040)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	(1,151)	(2,4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36	\$ 55,462	\$ 142,072	\$ (215,250)	\$ (4,339)	\$ 1,542,2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977)	\$ (106,3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276	134,875
攤銷費用	9,782	7,552
利息費用	12,384	12,556
利息收入	(1,119)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363	89,782
災害損失	88,479	—
理賠收入	(78,5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3)	(183)
調整項目合計	281,439	244,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27	32,406
應收帳款	163,961	(47,677)
其他應收款	(29,818)	(1,938)
存貨	53,714	(5,896)
預付款項	(1,882)	(129)
其他流動資產	(1,689)	578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213	(2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4)	(7,415)
應付帳款	(256,040)	14,676
其他應付款	(9,312)	(1,333)
負債準備-流動	—	695
其他流動負債	(625)	47
合約負債-流動	(972)	2,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537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114)	10,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901)	(12,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1	125,347
收取之利息	717	307
支付之利息	(12,824)	(11,831)
支付之所得稅	—	(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54	112,919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96	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87)	(53,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7	4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558	(8,9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288)	(8,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64)	(181,5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0,817	25,0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2,700)
長期借款增加	56,366	13,8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12	71,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798)	2,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43	6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45	\$ 64,2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

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之災害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芳苑廠於民國 108 年 5 月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受損金額為 88,479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72 仟元、存貨 49,007 仟元)，及相關清運費用等 5,5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保險等資料，理賠金額為 78,513 仟元，及經公證公司出售廢鐵與存貨金額為 3,54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發生火災，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受損金額為 135,907 仟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57 仟元及存貨 80,450 仟元)，及相關清運費 8,4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下，惟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 啟動保險理賠事宜，火災保險理賠經取得相關初步保險損失理算等資料，暫估理賠金額約 95,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最終實際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審核作業，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42,648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3,035 仟元及 64,58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1.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03)仟元及(26)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0.4%及 0.0%。

其他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

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7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727	1.3	\$ 76,85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18,123	3.5	123,377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286,407	8.4	448,480	1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	183,117	5.4	13,947	0.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十)	642,648	18.9	816,939	22.2
1410	預付款項	75,907	2.2	77,30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917	0.9	55,27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62	0.1	2,313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5,408	40.7	1,614,486	4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六)	63,035	1.9	64,58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八及十)	1,726,548	50.8	1,794,350	48.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	4,318	0.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4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7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86,342	2.5	70,674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3,672	0.4	37,529	1.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304	1.2	13,012	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6,794	59.3	2,060,738	56.1
	資產總額	\$ 3,402,202	100.0	\$ 3,675,224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98,324	2.9	\$ 74,18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	284,885	7.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	11,387	0.3	11,678	0.3
2150	應付票據	2,508	0.1	4,456	0.1
2170	應付帳款	229,160	6.7	503,971	1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61,862	4.8	141,752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3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962	0.2	5,925	0.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2,028	0.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55,758	4.6	112,819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3	—	2,086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422	19.7	1,142,141	3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810	8.7	296,735	8.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842,303	24.2	525,888	1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1,800	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7,348	1.4	45,86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1,526	35.0	889,750	24.2
	負債總額	1,859,948	54.7	2,031,891	55.3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 1,111,573	32.6	\$ 1,111,573	30.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2,736	13.3	452,298	12.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6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72	4.2	146,037	4.0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250)	(6.3)	(118,849)	(3.2)
3400	其他權益	(4,339)	(0.1)	(3,188)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2,254	45.3	1,643,333	44.7
	權益總額	1,542,254	45.3	1,643,333	44.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402,202	100.0	\$ 3,675,224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293,851	100.0	\$ 4,106,559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062,541	93.0	3,967,842	9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310	7.0	138,717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034	4.0	133,083	3.2
6200	管理費用	64,175	1.9	70,01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72	1.3	35,678	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081	7.2	238,772	5.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71)	(0.2)	(100,05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十)	13,118	0.4	3,032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96,701)	(2.9)	7,857	0.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4,598)	(0.8)	(24,376)	(0.6)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03)	—	(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84)	(3.3)	(13,513)	(0.3)
7900	稅前淨損	(114,355)	(3.5)	(113,56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5,315)	(0.5)	(9,134)	(0.2)
8200	本期淨損	(99,040)	(3.0)	(104,434)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57)	(0.1)	6,480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	—	(1,2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1)	—	2,012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77)	(0.1)	7,196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17)	(3.1)	\$ (97,238)	(2.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0.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89)	15,089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104,434)	—	(104,434)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4	2,012	7,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38	—	—	—	—	4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65)	3,965	—	—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99,040)	—	(99,040)
民國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	(1,151)	(2,4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36	\$ 55,462	\$ 142,072	\$ (215,250)	\$ (4,339)	\$ 1,542,2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4,355)	\$ (113,5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733	199,794
攤銷費用	13,004	10,754
利息費用	24,598	24,376
利息收入	(541)	(363)
災害損失	224,386	—
理賠收入	(173,5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3)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3	26
調整項目合計	278,857	234,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92	35,062
應收帳款	162,073	(32,114)
其他應收款	4,745	(859)
存貨	44,835	(34,933)
預付款項	(5,851)	(3,930)
其他流動資產	(1,249)	145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245	(3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1)	2,325
應付票據	(1,948)	(6,993)
應付帳款	(274,811)	22,758
其他應付款項	(7,762)	(1,566)
負債準備—流動	37	727
其他流動負債	(653)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537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599)	17,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354)	(18,7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148	102,063
收取之利息	139	364
支付之利息	(25,538)	(23,683)
支付之所得稅	(403)	(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6	76,884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56)	(58,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7	484
取得無形資產	—	(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	1,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353	(5,1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292)	(13,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111)	(77,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07)	(152,1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136	13,3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5,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2,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7,170	(51,7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35	73,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126)	(1,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3	7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27	\$ 76,8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301010 紡紗業
- 02、C302010 織布業
- 03、C303010 不織布業
- 0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5、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C306010 成衣業
- 1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0、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4、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CJ01010 製帽業
- 26、CK01010 製鞋業
- 27、CL01010 製傘業
- 2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0、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50、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經營事業及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唯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議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候選董監事之資格，其持股須達到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董監事持股數，董監事改選時亦比照補選股數限制規定。(即每位內部董監事之持股數不得低於董監事持股總額除以內部董監事人數，且董事與監察人分別計算)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及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聘由董事會決議；技術、營運、管理顧問及律師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選、解聘。
- 七、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九、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董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A-3版)

- 第一條：本規則依 86.8.4「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合計達 1% 以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並以三百字和一項議案為限且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議決事項，如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採投票表決外，如經主席詢問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1,573,2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1,157,32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周文東	1,601,531	1.44%
董 事	賴明毅	6,074,913	5.47%
董 事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	2,929,082	2.64%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松林	2,669,077	2.40%
董 事	施雅惠	2,158,027	1.94%
獨立董事	陳萬鐘	0	0%
獨立董事	柯 在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432,630	13.89%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楊文波	704,606	0.63%
監 察 人	周秉儀	2,338,219	2.10%
監 察 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定岳	1,435,680	1.2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478,505	4.02%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至 109 年 0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